

### 有系统校董培训课程大纲 (2024/25 学年)

课程名称	培训课节题目	校监和校董学习范畴建议	参加者
基础课程第一部份*	(a) 认识香港教育政策的发展及学校在宪法、基本法及国安教育框架下的运作；及 (b) 认识法团校董会的职能、运作及会议常规。	I. 校本管理 IV. 学校发展及政策	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的现任 / 拟任校董 (有限或没有教育及学校运作经验)
基础课程第二部份*	(a) 探讨加强家长、校友和教员校董在法团校董会的角色及责任；及 (b) 认识校董在学校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监督角色。	I. 校本管理 II. 学校人力资源管理 III. 学校财务管理	
进阶课程第一部份*	(a) 建立高效能法团校董会；及 (b) 促进学校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的良好实践 - 个案分享。	I. 校本管理 II. 学校人力资源管理 III. 学校财务管理	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的现任 / 拟任校董 (有教育及学校运作经验)
进阶课程第二部份*	(a) 从宪制及法律的角度，加强法团校董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国旗及国徽条例》及《国歌条例》的宪制和法律层面的理解；及 (b) 从法律观点了解学校人力资源管理。	II. 学校人力资源管理 III. 学校财务管理 IV. 学校发展及政策	
进阶课程第三部份*	(a) 从法律角度了解法团校董会投诉及纠纷的处理策略；及 (b) 从法律角度了解学校在日常运作和处理学生事务上的风险。	IV. 学校发展及政策	
校监课程第一部份	(a) 如何策略性地领导法团校董会以促进学校发展； (b) 校监道德操守案例分享；及	I. 校本管理 II. 学校人力资源管理 III. 学校财务管理 IV. 学校发展及政策	

	(c) 带领学校推行《国旗及国徽条例》、《国歌条例》和国家安全教育。		
校监课程第二部份	(a) 校监和校长之间的有效合作； (b) 校监的自我反思以从实践中学习及督导校长表现；及 (c) 符合法规的学校运作。	I. 校本管理 II. 学校人力资源管理 IV. 学校发展及政策	
校监课程第三部份	(a) 如何有效地领导学校处理投诉、危机和媒体； (b) 如何领导风险管理；及 (c) 有效监督法团校董会的管治。	I. 校本管理 IV. 学校发展及政策	

\*提供两个内容相同课程。